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12

单位名称：天津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073140928K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 21 号 3-517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你单位涉嫌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新八大里地区第六里项目（07、08 地块住宅及公寓）总承包工程现场进行围挡钢框架电焊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李某某和郑某某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平台查询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